



建構優質農業金融體系 以支援農漁業發展

— 農業金融局積極推動成立全國農業金庫

長久以來，農漁會信用部配合農漁業政策，提供農漁民所需資金，對促進農漁業之發展功不可沒，然而，國內經濟結構快速轉變，復以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之後，加速金融市場的自由開放程度，將使農業深受衝擊，以傳統型態經營的農漁會信用部勢必跟不上市場競爭的腳步。



為確保農、漁業永續經營，提供充裕及流暢之資金，支援農、漁業發展的需要，農業金融

局於93年1月30日成立後，除了致力於健全農業金融法制、強化輔導農漁會信用部、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提昇金融監理能力及效能外，最重要的任務在於規劃、建構完整安全的自主農業金融體系，而全國農業金庫的設立則是邁向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首要措施。

落實農、漁合作理念 設立全國農業金庫

民營銀行開放以來，農漁會信用部在本國銀行的激烈競爭與相關法規限制下，業務不斷萎縮，市場佔有率不斷下滑，全國農業金庫乃基於農、漁合作之理念設立，發起人以政府及各級農、漁會為限，以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、收受信用部轉存款與資金融通、辦理重大農業建設及穩定國內農業金融秩序為主要任務，並積極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以維護農漁民權益；在農金局及各地農漁會的支持下，全國農業金庫已收足200億元股款並順利選任15位董事及5位監察人。

建構策略聯盟 發揮金融綜效

在農業金融法下，全國農業金庫為農、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，並與農、漁會信用部形成策略聯盟之關係，結合全國農業金庫與多達1千多家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之力量，勢必可形成強大



農金融局揭牌全體照



降低逾放比競賽頒獎



農金融全球資訊網啓動

的金融力量，達到下列綜效：

1. 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業務具高度同質性，應以垂直合作透過委辦業務方式以取代競爭，形成龐大且緊密的農業金融網路。

2. 透過轉存款及資金融通機制，加強農業資金運用效能，調節農業金融體系資金供需，去化餘裕資金，並使不足單位獲得充裕資金。

3.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進行業務輔導、財務查核、金融評估與績效評鑑，以提昇信用部經營效率。

4. 結合農、漁會現有供銷、推廣、保險及信用部門業務的綜合經營體制，採取共同行銷以發揮經營綜效。

5. 建構共通的資訊平台，結合金流、

物流，以節省交易成本、簡化業務操作與促進資訊流通。

強化督導 發展永續經營之農業金融體系

全國農業金庫的健全經營，為完整安全農業金融體系之基石，而農金局除扮演農業金融法規與政策的規劃、執行及監理的角色外，另本於農漁民、農業金融機構及農金局三農生命共同體的理念，融入輔導及服務的功能，以提昇農業金融機構整體競爭力，落實服務農、漁民的核心價值，金庫成立後，農金局更將致力於督導金庫專業經營的原則，並導入公司治理的精神，以建立可長可久的農業金融體系。🌱



農業金融討論會

